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基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權責單位

本辦法由財務部負責訂定及任何增刪修改皆需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股東會同意。

第五條：作業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檢送該公司執照及財務報表等發函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審慎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

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據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規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四)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五)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六)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七)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5%為限。
- (八)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5%為限。
- (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每季向董事會報告該子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 (十)惟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十一)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六條：辦理公告及申報

-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七條：其他事項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亦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提報母公司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且子公司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三) 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或本辦法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四)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五)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證期局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七)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